

三门峡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三门峡市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上级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突出重点，积极主动公开。结合 2024 年“两新”工作、对外开放等商务领域本职本责工作，大力宣传社会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并严格执行《条例》，积极主动公开补贴人员名单。2024 年，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 余条，其中政策解读类信息 2 条，留言办理 10 条，安全监测评估 1 次。“三门峡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224 条，订阅人数 9980 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落实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成。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对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加以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全力保障信息内容的精准性，杜绝涉密涉敏信息出现在网络以及出现错别字等情况。二是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展开梳理与统计，构建工作台账，以此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积极在政府网站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服务。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职责等相关信息。二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办公场所地点、咨询电话、举报电话，方便民众咨询。三是积极主动公开“两新”政策中报废汽车以旧换新、汽车置换等审核通过公示情况。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政务公开专员先把关，再经局分管领导、一把手审核签发，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合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工作要求，我局在工作中仍有差距与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工作做法尚未形成制度固定下来。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提高，后续需拓宽解读范围。三是工作及时性有待提高。

针对这些问题，我局将在 2025 年谋划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一是优化政务公开的制度机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健全舆情应对等制度，并积极参加由省委、市委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督促政务公开专员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以及对工作制度的了解。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扩大解读范围，创新解读形式，使解读更具吸引力和亲和力。三是针对我局重大事项提前策划公开方案，做到事前谋划，事中详细记录，事后迅速整理发布，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商务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